

臺北市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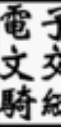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翁靖潔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v22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501082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含附件）及「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各1份
(41829157_1150108278_1_ATTACHMENT1.pdf、41829157_1150108278_1_ATTACHMENT2.odt)

主旨：有關內政部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4點，並自115年3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2月23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55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含附件）及本府配合修正後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各1份。
- 二、為落實節能減碳及無紙化政策，本府人事處前於TAIPEION入口網「表單流程平臺」建置上開申請表之電子表單，提供所屬相關人員運用線上申請及填送（本府人事處113年9月4日北市人考字第1133008140號函諒達），茲因該電子表單預計於115年3月間移至「iForm表單平臺」（正式啟用日

大佳國小 1150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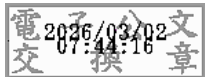


RHAA1153001200

期將另案通知)，爰請旨類人員自115年3月1日起赴大陸地區，仍應先以紙本方式填具上開申請表向所屬機關（構）申請，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